

“十三五”上海城乡居民收入 增长问题剖析

濮海虹 张丽 宋晓宇¹

(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 200032)

【摘要】 促进城乡居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是重大的民生问题，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到 2020 年实现“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的目标。围绕中央要求，结合上海实际，本文在对“十二五”上海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作初步梳理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十三五”上海居民收入增长的趋势判断及目标定位，并研究提出了进一步促进居民增收的相关对策建议。

【关键词】 收入分配 收入翻番 增长

一、“十二五”期间上海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的基本情况

1、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平稳增长

“十二五”以来，上海城乡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平稳增长，2011-2014 年年均增速分别为 10.6%和 11.4%；剔除物价因素，年均实际增速分别为 7.2%和 7.9%。2014 年，上海城乡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47710 元和 21192 元，在全国 31 个省市中双双排列第一。

表 1 2011-2014 年上海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

年份(年)	GDP (%)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		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实际增幅	名义增幅	实际增幅	名义增幅	实际增幅
2011	8.2	13.8	8.2	13.8	8.2
2012	7.5	10.9	7.9	11.2	8.2
2013	7.7	9.1	6.6	10.4	7.9

¹**作者简介：**濮海虹，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副院长；张丽，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价格研究所所长；宋晓宇，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价格研究所研究人员。

2014	7.0	8.8	5.9	10.3	7.4
2011-2014	7.6	10.6	7.2	11.4	7.9

2、城乡居民收入增速出现放缓趋势

近两年来，上海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出现放缓迹象。从名义增速来看，增幅由两位数降为个位数。2014 年，上海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名义增幅为 8.8%，降至 2003 年以来的次低位（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增幅最低，为 8.1%），也是“十二五”以来的最低增幅。

与全国 31 个省市相比，上海位列倒数第 11 位。剔除物价因素，2014 年实际增幅为 5.9%，为 2003 年以来最低值。“十二五”前 4 年上海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年均增幅比全国平均增幅（10.8%）低 0.2 个百分点。

上海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情况也大体相似，尽管“十二五”期间名义增幅仍保持两位数，但增速呈逐年下降趋势。2014 年名义增幅为 10.3%，剔除物价因素，实际增幅为 7.4%，均为“十二五”以来最低值。与全国 31 个省市相比，增速位列各省市倒数第 3 位。“十二五”前 4 年上海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年均增幅比全国平均增幅（13.7%）低 2.3 个百分点。

下文从内部和外部两方面因素来分析收入增长放缓的原因。

从上海居民收入构成来看，促进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后劲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占收入近 7 成的工资性收入增长放缓。2011-2014 年，上海职工平均工资的名义增幅为 8.8%，实际增幅仅为 5.3%，明显低于经济增长速度。

二是促进财产性收入快速增长的基础条件尚不成熟。金融市场体系发展相对滞后，资本市场秩序不够规范，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迟缓，房地产市场受政策性调控影响投资功能受到抑制，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刚刚起步等因素，使得城乡居民投资理财的渠道相对有限。

三是经营性收入增长缺乏良好的发展环境。相较于深圳、杭州等城市，上海市民的创业活力和动力尤显不足，用工成本和租金成本等居高不下，抬高了初创期的创业门槛，客观上也影响了经营性收入的提高。

四是转移性收入受财政收入增速下滑影响较大。居民转移性收入的主要来源是财政转移支付。近年来，受经济降速及结构性减税等因素影响，上海财政收入增幅明显下降，或将成为常态，这将削弱政府转移支付的财力规模，对居民转移性收入的影响会日益显现。

从外部环境的影响因素分析，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居民收入增长受经济发展阶段的制约影响。部分发达国家经济与收入增长情况显示，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存在着明显的阶段性特征。当人均 GDP 超过 1 万美元时，各国居民收入增速普遍出现下降，且大多慢于 GDP 增长，主要原因是这一阶段各国都处于经济转型期，产业调整带来的结构性失业等问题影响了收入增长。

当人均 GDP 超过 3 万美元时，则居民收入增长快于 GDP 增长，主要原因是居民收入来源日趋多元化，工薪收入已不再是影响居民收入的唯一主导因素。当前，上海正处于人均 GDP 由 1 万美元迈入 2 万美元的发展阶段，出现收入增长放缓趋势有其必

然性。

表 2 部分国家不同阶段居民收入增长与 GDP 增长的关联性

国家	项目	人均 GDP			
		<1 万美元	1-2 万美元	2-3 万美元	>3 万美元
美国	年份周期	1971-1977	1978-1987	1988-1996	1997-2010
	GDP 平均增速	3.43%	3.10%	2.88%	2.39%
	收入平均增速	3.59%	3.03%	2.71%	2.81%
澳大利亚	年份周期	1971-1979	1980-1994	1995-2003	2004-2008
	GDP 平均增速	2.90%	3.09%	3.81%	3.04%
	收入平均增速	3.51%	2.25%	3.16%	4.71%
挪威	年份周期	-	1979-1986	1987-1994	1995-2011
	GDP 平均增速	-	3.70%	2.36%	2.30%
	收入平均增速	-	2.12%	2.20%	3.57%
法国	年份周期	-	1979-1989	1990-2003	2004-2011
	GDP 平均增速	-	2.38%	1.84%	1.15%
	收入平均增速	-	1.41%	2.12%	1.43%

注：收入平均增速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数据来源：人均 GDP 为世界银行数据库，其余来自 OECD 数据库。

二是劳动力结构与产业结构不匹配的矛盾进一步凸显。当前上海正处于产业结构转型期，劳动力整体素质尚难以适应新型产业体系的需要，大量新增劳动力依然流向技术含量较低的行业及岗位。2013 年，上海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5 个行业从业人员数近 740 万，占全市从业人员总数的 73%，而这些行业的平均收入均低于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低收入行业劳动力比重的过大，直接影响着居民收入的较快增长。

三是有效调节收入分配的政策体系尚不健全。在初次分配领域，市场化的收入分配调节机制尚未真正建立，局部领域的行业垄断和准入壁垒依然存在，阻碍了各类要素的自由流动，包括劳动力在内的要素价格形成机制仍有被扭曲的现象，从而影响了公平分配。

同时，作为国际上公认的调节企业分配的重要手段，我国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机制还很不完善，协商谈判的过程往往形式大于内容，在促进企业建立公平合理的职工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方面作用甚微。在再分配领域，地方政府调节收入分配的政策手段相对缺乏，财税、金融等更加直接有效的收入分配调节政策都属于国家调控范畴，地方政府操作的空间有限。

四是人口结构变化带来负面影响。一方面，受户籍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的影响，上海户籍就业年龄段人口数量持续下降，“十二五”期间，上海户籍就业年龄段人口每年净减少 15 万左右。据预测，“十三五”期间上海户籍就业年龄段人口将净减少 70 万以上。非就业人口比重不断增加，对居民收入的整体下拉作用日益增强。

另一方面，上海常住外来人口总量庞大，外来人口的整体素质仍相对偏低。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近日一项调查显示，上海受访农民工具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的仅占 11.3%。缺乏技能的外来农民工绝大部分在低端制造业和服务业的低收入岗位就业，收入水平普遍低于社会平均工资，在客观上影响收入较快增长。

二、“十三五”上海居民收入增长趋势判断

1、预测分析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到 2020 年实现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按此目标测算，2011-2020 年，上海城乡居民收入年均实际增幅需要保持 7.2% 左右，假设 CPI 为 103，年均名义增幅要在 10.4% 左右。

根据上海“十二五”前 4 年的居民收入增长情况推算，2015-2020 年，上海城乡居民收入年均实际增幅需要保持在 7.2% 和 6.7% 左右；假设 CPI 为 103，年均名义增幅需要达到 10.4% 和 9.9% 左右。

表 3 上海城乡居民收入翻番的年均收入增幅测算表

年份	城市居民收入年均增幅（%）		农民收入年均增幅（%）	
	名义增幅	实际增幅	名义增幅	实际增幅
2011-2020 年（目标值）	10.4	7.2	10.4	7.2
2010-2014 年（发生值）	10.6	7.2	11.4	7.9
2014 年（发生值）	8.8	5.9	10.3	7.4
2015-2020 年（目标值）	10.4	7.2	9.9	6.7

注：除发生值外，其他测算所用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均假设为 103。

2、基本判断

“十三五”期间，我们对上海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作出如下基本判断：

一是经济发展阶段与居民收入增长之间存在客观关联性，受经济发展阶段的影响，上海城乡居民收入维持中低速增长将成为“新常态”。基于发达国家经济增长和居民收入增长的一般规律判断，“十三五”及今后一段时期，如现行的收入分配制度及政策不作根本调整，上海城乡居民收入增速进一步放缓的趋势较难改变。

二是基于收入增速下降的趋势，到“十三五”末，上海城市居民实现收入翻番目标难度较大，而农村居民实现收入翻番有较大把握。2014 年上海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1.7 倍，位居各省市之首。要在相对高位水平实现收入翻番，难度自然大于其他地区。按照趋势判断，2015-2020 年的 6 年间，上海城市居民收入要实现 10.4% 的两位数增长难度极大。

三是立足上海的发展阶段，客观理性地看待收入翻番目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是上海谋划“十三五”发展的现实需要。国家从全局高度提出“两个翻番”的目标，对于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深远意义。但全国整体收入翻番，并不意味着所有地域或每位公民都要实现收入翻番。尤其是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居民收入总体水平已处于高位，收入增速下降符合一般规律，应顺势而为。要立足上海实际，坚持以实事求是的态度，理性判断上海实现收入翻番目标的可能性以及政府作为的有限性，在目标安排上留有余地，并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论导向。

三、“十三五”促进上海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的对策思考

1、加快转型发展，以就业结构优化带动劳动者收入增长

一是以产业升级带动就业岗位提升。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全力推进自贸区和科创中心建设，创造大量高附加值、高收益的就业岗位，以吸引一批高层次、高收入人才集聚，进一步做大“蛋糕”。

二是以教育培训促进劳动力素质提升。顺应结构调整的需要，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覆盖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体系，努力提升劳动者队伍的整体素质，帮助劳动者进入中、高收入岗位就业，实现收入增长。

2、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着力提高中低收入者收入

一是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框架，进一步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根据 IMF 和中国财政年鉴的数据，人均 GDP 在 1 万-2 万美元的国家和地区，其政府公共服务支出占政府支出的比重一般为 55% 左右。“十三五”期间，建议上海地方财政用于医疗卫生、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方面的支出比重，在目前约 30% 的基础上，每年再提高 1-2 个百分点，以进一步增加公共财政转移支付的能力。

二是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提高各项民生保障待遇标准。连续较大幅度提高城乡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金、失业保险金等民生保障待遇标准，以增加居民转移性收入。民生保障待遇标准增长幅度建议不低于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医疗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待遇水平。

三是继续稳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促进低收入职工工资较快增长。“十三五”期间，继续较大幅度提高上海最低工资标准，建议提高幅度高于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增幅 2-3 个百分点。积极探索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进一步总结环卫行业经验，适时在绿化、公路养护、物业管理等低收入的公共服务行业推行。

3、运用市场化调节手段，引导企业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一是继续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的公共服务行业率先建立一线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继续在绿化、路政、水上客运、水闸运营养护、供水、排水、住宅物业等公共服务行业探索建立一线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提高低收入职工工资水平。在合理确定劳动定额标准的基础上，保障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足额投入。此外，要合理确定服务收费价格，保障增资经费的稳定来源。

二是健全更具实效的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切实发挥工会组织在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劳动关系各方的代表性，健全主体清晰、程序规范、富有实效的工资集体协商机制。不断扩大工资集体协商的覆盖面，积极探索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保障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效益、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

三是进一步健全并发挥“三项制度”的作用。进一步健全工资增长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三项制度”，实行定期发布，有效发挥“三项制度”对面上企业工资分配的指导作用。

4、积极创造条件，拓展城乡居民收入渠道

一是加快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拓展居民增收渠道。健全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推动股权融资，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提高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比例，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突出矛盾，扶持民间创业经营，增加居民经营性收入。加强资本市场监管，规范资本市场发展，落实上市公司分红制度，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鼓励创新金融产品，强化投资理财渠道监管，规范交易方式，满足居民多样化金融理财的需求。加快利率市场化进程，适度扩大存贷款利率浮动范围，实行存款保险制度，保护存款人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有序健康发展，在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满足中低收入群众基本住房需求的基础上，鼓励发展房屋租赁市场，引导居民中长期投资和稳定获得租金收益。

二是健全技术要素参与分配机制。推进建立以实际贡献为评价标准的科技创新人才薪酬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对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进一步完善张江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办法，创新激励科技成果转化的分配制度和政策，保障技术成果在分配中的应得份额。

三是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创业致富。进一步打破市场垄断和各种隐性壁垒，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鼓励民营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国资国企改革。继续加大对市民自主创业的政策支持，积极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氛围，鼓励和引导市民创业致富。

5、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建立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

一是加快推进农村土地制度和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在全市郊区范围内尽快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调查、确权登记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定、农龄统计公示等基础性工作。积极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完善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机制，推进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股份制改造，按其成员拥有股权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保障农民获得长期稳定的财产收入。

二是促进发展家庭农场。按照《关于本市加快推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精神，进一步加大土地、资金、技术、人才等多方位的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农业走规模适度、集约生产、专业经营的发展新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增加农民的经营性收入。

三是加快建立现代农业示范区。落实《上海市 2015-2017 年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着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由数量增长为主转向以质量效益为中心，带动农民增收。

四是大力促进非农就业。全面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谋划支持纯农地区发

展的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职业培训等政策帮扶力度，重点促进离土农民实现非农就业，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